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14:45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东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：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3,395,7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25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3,372,4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24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6,4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3,1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列席现场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

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